（上接B041版）

1、依照《基金法》及《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传媒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不受此限；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不受此限；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金融工具时，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人分额与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工银传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工银传媒份额、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工银传媒份额、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传媒母基)	
基金主代码	164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传媒A级	传媒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47	1502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工银传媒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工银传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若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工银传媒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为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100万元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工银传媒份额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如果法律法规对单笔申购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办理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赎回的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工银传媒份额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为0.7%。

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连续持有时间(N)	场外赎回费率
N<1年	0.7%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工银传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工银传媒份额的赎回费率。

4、办理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自2015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6.1.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工银传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工银传媒份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工银传媒份额，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工银传媒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关于开通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9日起，开通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托管业务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托管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15年5月29日起开通本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4818，其中场内简称“传媒母基”）跨系统转托管和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投资人自2015年5月29日起可以通过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工银传媒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工银传媒份额与工银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级”，基金代码：150247）、工银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级”，基金代码：150248）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工银传媒A份额与1份工银传媒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工银传媒A份额与1份工银传媒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2份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3、场外的工银传媒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场外的工银传媒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合同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厦门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内（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可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2的整数倍。

3、申请进行“合并”的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必须为正整数且两者的比例为1：1。

4、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6、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华鹏飞”（股票代码：300350）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5月26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医疗保健基金，基金代码：00083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5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故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6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后，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15年5月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协鑫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15】第3号），但是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三百万股；

（八）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1000人；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十六）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十七）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十八）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十九）上市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

此外，2013年1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但未收到正式的处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中天科技（证券代码：60052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5月20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延华智能（证券代码：00217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5月25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